（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温县县域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1-410825-04-01-487402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工程内容：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系统工程中的土建部分。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材料采购及安装、调测、检测，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　写：15874385.26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整(¥181935.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利州（豫 2411313340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5MA9NMRMX8D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中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建筑业总部二期8号楼86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培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69627879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60206092001928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1.1.3.9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两套（包括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10日、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25日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不同情况而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利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施工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限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项目和提供给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出现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超出本条约定范围的，由发包人修正工程量清单，并按本合同本条约定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5%。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含±5%）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偏差超过±5%时，仅就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实计量，并按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新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定额站公示的最新材料价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面管理，监督监理工程师的履职情况和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签证，对有关的违约、违规事项进行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条件均有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电子版一套，纸质版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版和扫描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何利州；

身份证号：4104821983081277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340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5412；

联系电话：17696278790；

电子信箱：724722041@qq.com；

通信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筑业总部二期 8 号楼 86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接收工程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6%（向下取整至万位），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保函期限不得少于186日历天（保函失效前10日若项目未竣工验收，则须承包人重新递交有效保函），签定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若出现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

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中各项要求，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 、承包人应对每一名进场的工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应记录。3 、承包人（如有）应为现场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架子工、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拆工、高处作业吊篮安拆工），存在加班需要的设置一岗双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变动应提前申报资格证书报审。4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人数的安全员和资料员以完成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工作。5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进行各种的安全技术交底。6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工地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所有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7、其余未约定部分均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按要求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各种证件,建立门卫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原则上为承包人投标书中技术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含质量通病防止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期保障措施（含传统节假日和农忙影响措施）、网络计划图（标注关键线路）、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等。

承包人可以对投标书中技术标的内容修改，因修改内容而增加的工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10日、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 日期之 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

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遇不良地质或与其他管线达不到安全距离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4）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

进场。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相关政策文件，并且按中标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的让利比例让利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令下达，项目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参照12.4.1要求。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形式为：不高于合同额的30%，保函形式，当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载明预付款已全部扣清时，预付款担保自动解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以保函形式提交，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按约定办理保函注销）。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后1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知晓并承诺:(1)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2)若延迟付款，双方应友好协商，承包人不以延迟付款为由进行索赔或索要违约金等。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具体包含：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超过 60 日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按约定办理保函注销）。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合同价款；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服从管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等类似恶劣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3%；逾期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

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和挖掘机械等

特种设备，需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温县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一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 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何利州	工程师	注册证	二级	豫 241131334090	建筑工程	已缴纳	/
技术负责人	王志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20200937019908100042	建设管理	已缴纳	/
施工员	周国文	/	岗位证	/	0412510100060000018	施工员	已缴纳	/
安全员	宋书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豫建安 C3(2023)128938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缴纳	/
质量员	王琦佳	/	岗位证	/	0412610600078000010	质量员	已缴纳	/
材料员	谢伊婧	/	岗位证	/	0412411100030000138	材料员	已缴纳	/
资料员	郑佳佳	/	岗位证	/	0412311400003000207	资料员	已缴纳	/
造价（预算）员	王鑫	/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54100022040	土木建筑工程	已缴纳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 年_____ 月_____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